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竣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873號），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3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許竣益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87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併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分別明定。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

01 第40條第3項復有明定。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許竣益前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桃園地檢署檢察
04 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87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乙節，有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該案緩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
06 查。

0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
08 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
09 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
10 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如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附卷可稽
11 （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873號卷〈下稱毒偵卷〉第
12 25至29、39、91頁），堪認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扣案物品係
1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又該等扣案物之包裝袋1
14 只，因與殘留其上之第二級毒品均無法完全析離，且無析離
15 之實益與必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16 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予宣告一併沒收銷燬。至毒品
17 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
18 明。

19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施用毒
20 品犯行所用，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供陳明確（見毒偵
21 卷第21、118頁），是該等扣案物確為被告所有，且屬其供
22 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揆諸前開規定，聲請人就扣案如附
23 表編號2所示之物聲請沒收，於法有據，亦應准許。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何信儀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鄭涵憶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1
02

附表：

編號	偵查案號	扣案物	鑑定報告或備註
1	112年度毒偵字第873號)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12年度毒偵字第873號卷第91頁)： 委驗單位編號：DE000-0000 檢體外觀：白色或透明晶體 驗前總毛重：0.4154公克 鑑驗取用：0.0017公克 驗餘總毛重：0.4137公克 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注射針頭1支	